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碧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7
電子信箱：3005038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4650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HN00601_1_15163633465.pdf、114HN00601_2_15163633465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於114年1月6日以勞動條5字第1130149123號函轉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現今勞務給付型態多元，部分工作場所尚非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，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即使遭受不特定人性騷擾，是類案件之行為人因屬不特定人，雇主仍難以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或對行為人懲處。案經會商衛生福利部，依本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意旨，例示以下態樣，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、調解及處罰等事項，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，至非屬例示態樣者，仍應依本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個案事實認定之：（一）大眾運輸事業之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於大眾運輸工具、停泊或等候大眾運輸工具之場站，遭受乘客性騷擾。（二）戶政事務所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（構）之受僱者，於執行職務時



遭受洽公民眾性騷擾。(三)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於醫療院所遭受病患、家屬性騷擾。(四)居家照顧服務員執行職務時，於服務個案家中遭受服務對象或其家屬性騷擾。(五)照顧服務機構、福利機構或安置機構之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於機構內遭受被照顧者、被安置者性騷擾。(六)社區或大樓管理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於社區或大樓管理室遭大樓住戶、送貨員或來訪者(非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)性騷擾。(七)商店、餐廳、百貨公司、戲院、飯店、賣場、銀行等營業場所之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遭顧客性騷擾。(八)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於待售房屋中遭受顧客性騷擾。(九)汽車業務員執行職務時，於試車之車輛內遭受顧客性騷擾。(十)受僱者因公受派訓練時，於訓練機構內遭受講師或其他事業單位受訓者性騷擾。(十一)電話客服中心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遭受進線諮詢者性騷擾。(十二)社群網站小編透過網路執行職務時，遭受留言者性騷擾。

三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204號函及勞動部114年1月6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9123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

